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穎慶

電話：03-3322101#7454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1000467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50069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六(1050069425_Attach01.pdf、1050069425_Attach02.docx)

主旨：本局訂於105年9月26日(星期一)假本府13樓公訓中心辦理「105年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課程研習第二場次」，敬請本局同仁及本市各市立學校、幼兒園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略以：「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二、本案訂於105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2時20分假本府13樓公訓中心辦理，課程規劃如下：

(一)校園樹木保育：由內柵國小桂景星校長主講，以其拯救校園老樹之豐富經驗，分享校園樹木之維護方式及校園老樹對學生環境保育觀念之影響。

(二)看不見的隱形殺手—空汙與PM2.5：由財團法人主婦聯

BN 2_學務105/09/12 13:20



1050007413

有附件



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耿明誼講師主講，分享空氣汙染對人體健康之影響，並教導校園如何實施空汙防護措施。

(三)活著離開—反轉求生新觀念：由台灣生命防護宣教協會沈宏宇講師以幽默風趣的方式來說明當遭遇地震及火警災害時，如何應用正確的觀念來進行逃生與應變處置。

三、本案參與對象為本局同仁、本市各市立學校及市立幼兒園教職員，全程參與者核予4小時環境教育時數。

四、本案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於課務自理之原則下，活動期間由各所屬單位及學校依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

五、本案採線上報名，請參加人員逕以個人帳號登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https://elearn.epa.gov.tw/>) 提出報名，報名說明詳附件一。

六、檢附旨案課程表1份供參。

正本：本府教育局局長室、本府教育局林副局長室、本府教育局高副局長室、本府教育局主任秘書室、本府教育局專門委員室、本府教育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